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鄭依琳

電話：062991111#8648

電子信箱：morlyili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鹽水區埤頭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04223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0422340A00\_ATT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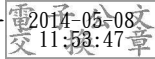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宜蘭縣「人文國民中小學」為公辦民營之實驗型學校，若經介聘成功至該校，屆時將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轉任該縣所屬學校其他教師職務，請 貴校務必轉知所屬教師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宜蘭縣政府103年5月5日103006938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宜蘭縣政府公文供參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

局長 鄭邦鎮